

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證明書及在學證明書核發要點

89.06.28 校長核定通過實施

一、凡本校在學學生，均可申請核發成績證明書或在學證明書。

二、申請成績證明書，依下列手續辦理：

(一)將成績通知單正本及影印本一併送教務處註冊組，經承辦人員核對無誤後，在影印本上核章，即視同成績證明書。

(二)至教務處註冊組填寫成績證明書申請書，經核對無誤後，填發成績證明書。

三、申請在學證明書，可將學生證正本及影印本一併送教務處註冊組，經承辦人員核對無誤後，在影印本上核章，即視同在學證明書。

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